附件5

#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

根据《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：

1.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；

2.附表和证明材料列表（请逐一列出）。

同时，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，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：

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就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，确保内容属实，数据准确可靠。

2.省发改委通过委托第三方或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对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，经核实，将撤销工程研究中心称号。